

东莞厚街“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厚街交警大队	9
(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2
(二) 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	12
(三)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2

2025年11月27日17时49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国际家具材料市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管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1·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同时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后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1]**，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5253XXYAX1C，所有人：深圳市零晨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晨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5年8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2月，强制报废期止：2030年8月19日。该车总质量为25000kg，整备质量为7905kg，核定载质量为16965kg，事发时该车辆装有五金制品，实际总质量为15090kg，未超载。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2]，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14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 **车辆所有人：零晨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6722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卡板加工集装箱一101^[3]，法定代表人：俞昌忠，经营范围：二手车的购销；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

零晨公司主要负责人：俞昌忠^[5]，男，汉族，1980年2月19

[1] 该车在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强制责任险(有效期至2026年4月16日)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1000000元，有效期至2026年4月16日)。

[2] 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5年8月11日，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变更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4] 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年3月27日，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3月2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 俞昌忠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经营类别：道路货运(含货运站)，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平潭县。

(2) 车辆驾驶员：祝光刚，男，汉族，1988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经查，祝光刚近三年共有2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3) 车辆实际支配人：辛炳党，男，汉族，1967年8月21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太康县。辛炳党在零晨公司购买涉事货车，并与零晨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8]后，将车辆挂靠在零晨公司名下，辛炳党每年向零晨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仟元作挂靠费用，车辆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均由辛炳党负责。2025年7月，辛炳党聘请祝光刚为司机，但未与祝光刚签署书面合同，每月底通过微信发放工资给祝光刚。涉事运输任务由辛炳党指派，该单运费为人民币650元，由辛炳党收取。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及实际支配人（本事故死者）：义杰，男，瑶族，1973年12月4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在东莞市厚街镇下汴社区正华成工业园工作。事故发生时，义杰未佩戴安全头盔。

考核类别：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4日。

[6]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8日，有效期限至：2030年10月8日。

[7]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有效期限至：2030年10月8日，核发机关：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8] 零晨公司与辛炳党于2021年4月5日签订合同，零晨公司受托为辛炳党代办运输资质、运输证明、过户、违章、年审、保险、营运证、车船使用税等业务。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零晨公司未对涉事车辆驾驶员祝光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零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7日17时49分许，祝光刚驾驶涉事货车，沿厚街镇家具大道从S256省道向港口大道方向行驶^[9]，途经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与康乐南路交界十字路口路段时，违反信号灯进入路口，与同时违反信号灯由北向南由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员义杰^[10]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义杰当场死亡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与康乐南路交界十字路口，有设置交通信号灯，道路呈南北东西走向，东往S256省道方向，西往港口大道方向，南往沙隆路方向，北往东风路方向。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双向六车道，单向三车道，中间有黄实线及铁栅栏分隔，路侧有绿化带防护，有划分机动车道，傍晚

[9] 事发当天由辛炳党指派祝光刚驾驶车辆从东莞市虎门镇东莞市裕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发，运送五金制品到东莞市麻涌镇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装货期间，祝光刚发现涉事货车尾板有损坏，决定在运输途中将车辆驾驶到厚街镇家具大道的凯卓立汽修厂维修尾板后，再送货到麻涌镇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途经厚街镇家具大道国际家具材料市场对出路段发生了该事故。

[10] 据义杰家属陈述：事发当天义杰在住处吃饭后，出发到厚街镇下汴社区正华成工业园上班，途经厚街镇家具大道国际家具材料市场对出路段发生了该事故。

有路灯照明。该路段限速 60km/h，涉事路段不存在道路安全隐患，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义杰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以下简称厚街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1]，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祝光刚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义杰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50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在厚街镇康乐南路与家具大道交叉口发生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碰撞，1 人严重受伤的交通事故。17 时 51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调度厚街交管大队人员出警前往下处置，并汇报大

[11] 当事人祝光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导致此起事故严重后果的同等原因。

当事人义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导致此起事故严重后果的同等原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祝光刚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义杰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

队值班领导。17时55分，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后，指令东莞仁康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救治。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18时00分，厚街交管大队人员到达现场，随即开展现场交通管控、现场防护、现场勘察等工作。18时50分，现场勘察完毕，现场解除封控并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1月27日17时59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义杰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厚街交管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5年12月26日，义杰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祝光刚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
2. 义杰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12]未悬挂号牌^[13]电动自行车上路

[12]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员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

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义杰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义杰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经厚街交管大队采集祝光刚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经厚街交管大队采集祝光刚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阿片类、可卡因、氯胺酮、 Δ^9 -四氢大麻酚、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 Δ^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4.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事发时，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向前行驶过程中，其前侧右部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接触可以成立。

5.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F127 号

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重型厢式货车事发进入路口时对应的交通信号灯指示运行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家具大道往港口大道方向行驶越过车辆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机动车信号灯为黄灯状态。

6.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 BKF127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5km/h。事发路段限速 60km/h，该车辆事发时未超速。

8.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进入路口时对应的交通信号灯指示运行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越过人行横道线起始侧延长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人行(非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状态。

9.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自

行车属于电动自行车。

10.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1. 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存在改装。因义杰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涉嫌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调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厚街交管大队

厚街交管大队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积极联合镇辖区内派出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5 年度共查处车辆违法数 187606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19883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58779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8389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685 宗，闯红灯 1160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42478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86286 宗，电动车改装 53 宗）。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纲，以典型事故安全为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共检查企业577家次，开具整改通知书343份；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90场次；核查“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平台企业车辆预警信息累计133464单，开展动态监管警示约谈会议12场次，约谈高风险预警企业654家次，共申请锁定企业有关业务办理263家。2026年1月6日，该局对零晨公司进行检查。经调查，零晨公司存在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该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零晨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整改完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义杰，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未悬挂号牌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规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祝光刚，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厚街交警大队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零晨公司，未对涉事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4]，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俞昌忠，作为零晨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15]，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对零晨公司主要负责人俞昌忠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涉事货车驾驶员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忽视交通信号灯通行规则，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有效佩戴安全头盔、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要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其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安全投入等方面的法定职责，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岗位。推广“隐患即事故”理念，将未记录隐患视为未消除风险，倒逼企业主动排查、及时整改。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管、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推行交通违法举报平台，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